

關於免費提供電子綜合月結單及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修訂之通知

1. 免費為個人客戶提供電子綜合月結單*

茲通知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(「生效日」)起，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 將為所有已於本行選用綜合月結單之客戶免費提供過往 24 個月之電子綜合月結單*，您將可隨時隨地登入手機銀行/網上銀行查閱最新結單資料。

2. 延長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電子結單查閱期

自生效日起，已選用本行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之個人客戶，可查閱最長過往 7 年指定類別的電子結單[^]。

3. 修訂「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」

因應上述第 2 項之服務之優化，修訂「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」第 6 條如下：

「本人/吾等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/通知書，並接受(i)有關日結單於相關結單日期後 90 日內，(ii)有關通知書在相關通知書發出日後 90 日內，及 (iii)有關月結單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可供查閱。」

修訂後之「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」將於生效日起生效，有關修訂後之「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」之詳情，請參閱以下二維碼或網址瀏覽。



https://www.bochk.com/dam/more/forms/TnC_estatment_202003.pdf

如您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，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服務及「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」(如適用)的修訂。如不接納有關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有關服務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3988 2388。

備注：

* 僅適用已於本行選用「綜合月結單」服務及開通手機銀行及/或網上銀行之個人銀行客戶。

[^] 個人客戶僅可查閱過往 7 年期間該月份已登記電子結單/通知書服務之電子結單。指定結單類別包括：綜合月結單、支票賬戶月結單及「置理想」按揭計劃月結單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
2020 年 3 月 18 日